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炯、章开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